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人民幣16,000,000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

由於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與合營公司及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比高電影向合營公司墊付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5百萬港元)之貸款。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人民幣16,000,000元之貸款。為免生疑問，合營公司已全數償還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應計利息，並部分償還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之若干本金額。緊接訂立貸款協議前，合營公司欠付比高電影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本金額並根據貸款協議視作已撤回。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比高電影(作為貸款人)
(2) 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

根據貸款協議，比高電影同意向合營公司墊付人民幣16,000,000元之貸款，惟須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視乎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定。貸款將視作由合營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撤回。

合營公司為比高電影及樂創成立之合營企業，由比高電影及樂創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公司、樂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

利息：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貸款利率相當於指定銀行賬戶(其中簽署人為比高電影或其授權代表)的存款利率

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比高電影將有權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提早還款

還款：合營公司應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於貸款到期日的任何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

用途：合營公司僅會將貸款用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包括該等由樂創擁有之項目)

條件： 比高電影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及
- (b) 合營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作出之所有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投資及管理、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貸款金額乃經考慮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投資總額以及合營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合營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貸款協議的利息收入後，本公司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金額及利率)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	指	由比高電影(作為貸款人)及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比高電影」	指	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公司」	指	創高遊戲有限公司，一間由比高電影及樂創成立之合營公司
「貸款」	指	由比高電影根據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墊付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比高電影及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
「樂創」	指	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